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二期303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22]第3-00060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,744,353,273.28元，同比增长22.2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 74,369,645.78 元，同比增长 12.9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,181,133.48 元，同比增加 31.6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,021,070.3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450,742,963.17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48,721,892.78 元。

鉴于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，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，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，拟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与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与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

2、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恒佳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

3、对苏州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4、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毅昌”）担保不超

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5、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

6、对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合台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7、对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毅昌”）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4 日